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5年4月18日

本公司民國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檢查發現下列重大缺失，業經修訂相關控管程序，且有效執行：
 - （一）因個人電腦之使用者有未設定密碼之情形，致使有人利用非上班時間，進入他人電腦竊取機密資料之情事，在資通安全及查核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及督導管理方面有重大缺失，影響保障資產安全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已要求個人電腦使用者均應設定密碼及不使用時應予關機或登出等措施，並建置電腦螢幕保護程式自動控制機制。
 - （二）上市有價證券減資資訊公告有未周延，誤算其恢復買賣之參考價格，發生賠償投資人損失之情事，影響營運獲利目標的達成。已全面檢討內部控制流程，增加複核控管機制，俾防範未然。
 - （三）處置股票未依「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之間隔時間撮合，影響法令遵循目標之達成。已檢討補強相關控管程序。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惟依「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監理得不適用），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5年4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均無異議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黃乃仁



蘇松欽

（代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5）財審報字第05000272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民國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度及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275,231,083元及313,458,559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各為4,241,476,939元及4,108,990,489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金拋

蔡金拋



杜佩玲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期會：（76）台財證（一）第11412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